红土乡人民政府

2020年自然灾害冬春生活救助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该项目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奉节财建〔2021〕6号下达该项目资金计划12万元，为全额财政拨款资金，目标为解决红土乡2020年自然灾害冬春生活救助。

（二）部门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资金由县应急管理局安排分配，根据各乡镇实际受灾情况分解资金，本单位共分配资金12万元，此项资金用于红土乡2020年自然灾害冬春生活救助。2020年共计865人，涉及12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本单位已收到奉节县财政局2020年自然灾害冬春生活救助共计12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本单位按照上级要求，依规定程序，已将全部款项发放到应受救助家庭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本单位2020年自然灾害冬春生活救助资金，做到了专款专用，及时发放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该项目绩效自评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进行。以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奉节县有关文件等为依据，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，科学、合理地进行评价，并通过收集相关文件及资料，现场调研，为评价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。重点对项目管理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果、项目满意度等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分析，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产出指标设定分值为50分，自评得分50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1）数量指标

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拨付实施率100％，分值为15分。本单位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拨付实施率100％，本项自评得分15分。冬春救助工作实施率100％，分值为15分。本单位冬春救助工作实施率100％，本项自评得分15分。

1. 质量指标

冬春救助工作按期完成率100%，分值为10分。本单位冬春救助工作按期完成率100%，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1. 时效指标

冬春生活救助资金拨至村级时限2021年5月，分值为10分。本单位冬春生活救助资金拨至村级2021年5月之前已全部拨付到位，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1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效益指标设定分值为30分，自评得分30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社会效益指标

目标设自然灾害补助受益人数865人，分值为30分。通过救助，实际自然灾害补助受益人数865人，本项自评得分30分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满意度指标设定分值为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目标设定受益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5%，分值为10分。通过工作人员发放问卷和走访调查，本单位受益群众实际满意度为98%，主要是本单位落实政策准确到位，补助资金发放及时，受补助群众非常满意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该项目绩效评价设定分值为100分，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本项目综合评分100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本单位此次的自然灾害冬春生活救助自评结果，已按照要求公开公示，对接下来相关工作展开，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和促进作用，本单位将继续保持当前的工作态势，严格要求，不断的提升工作水平。

附件：红土乡2020年自然灾害冬春生活救助自评表

奉节县红土乡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28日